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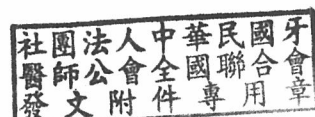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0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執業執照，請督導所屬(轄)醫事機構、會員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所稱身分識別證明，係指醫事人員執業時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領取之執業執照或醫療機構核發之職員證。但職員證未能實際反映其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身分別時，應以執業執照為優先，或應同時顯示之。
- 二、請各縣市衛生局將上開事宜，列入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年度督導考核事項，確實督導查核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



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基層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